

專利條例(第 514 章)

指明表格公告

現依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第 150 條公布，由 2005 年 3 月 14 日起，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，須在進行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：

表格編號 *法律程序的描述*

費用編號

P9	根據《專利條例》第 33 條及《專利(一般)規則》第 28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	11, 12
----	--	--------

本公告將由 2005 年 3 月 14 日起取代 2004 年 5 月 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有關表格 P9 的指明表格公告。

2005 年 3 月 11 日

專利註冊處處長謝肅方



專利表格第 P9 號

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

《 專 利 條 例 》（第 514 章）

《 專 利（一 般）規 則 》（第 514C 章）

一般須知

1. 除非另有說明，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。
2. 本表格必須簽署，並註明簽署日期。
3.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，如空位不足，請以附頁書寫。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，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。
4. 請提供姓名／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，以便通訊。
5. 查詢方法如下：
 - 電郵：enquiry@ipd.gov.hk
 - 網址：www.info.gov.hk/ipd

遞交申請／請求

請連同適當的費用，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。

個人資料的使用

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，並可予披露，以供處理有關《專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。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，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，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。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，以取得按照《專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。

01 來檔編號	
---------	--

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。

02 申請編號(註 1)	
--------------	--

03 申請人的全名	
中文姓名／名稱	
英文姓名／名稱(如適用)	

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。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，請在“是”的方格內加上記號，並提供詳盡地址。 (《專利(一般)規則》第28(2)及(3)條，詳情請瀏覽www.info.gov.hk/ipd) 姓名／名稱 地址	☐ 是 ☐ 否
07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姓名／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／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	
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	
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	